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9 日 9 点，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8 日下午 5：00 至 2005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地点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 1、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9.1、 配售发行股票类型

9.2、 配售对象

9.3、 配股比例及配股总数

9.4、 配股价格

9.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9.6、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9.7、 提请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05 年 4 月 25 日 15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凭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手续，亦可使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00。

4、联系人：李群虎、黄晓婷

5、联系电话：0552-4077780 传真：0552-4077780

6、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7、邮编：233054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注意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8 日下午 5：00 至 2005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

七、其它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方式。

2、会期一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书签发日期：200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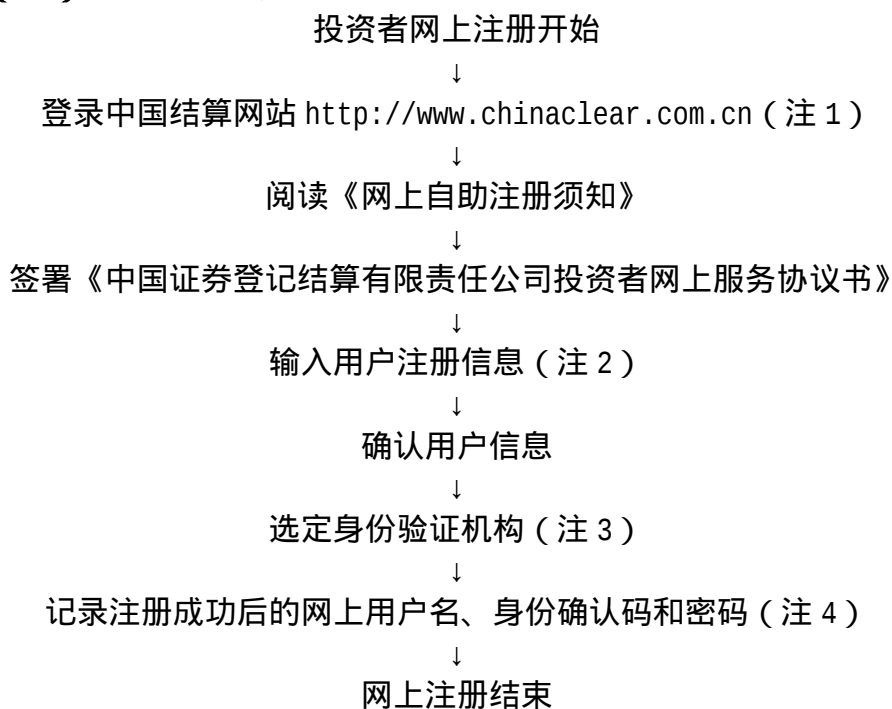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此委托授权期限仅限于本次股东会议期间，不得超期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二：

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需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先通过互联网办理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然后自行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终生有效，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记牢网上用户名、密码并妥善保管电子身份证书。

（一）网上自注册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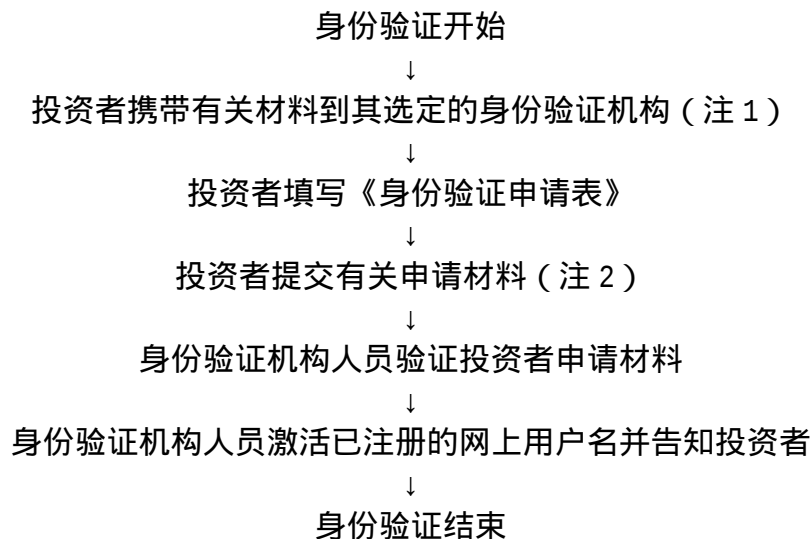
(4) 密码；

(5) 其他资料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预留的电子邮件，接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资料或其他文档资料。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密码、密码查询答案以及系统配发的网上用户名和身份确认码。其中，身份确认码仅在办理身份验证时一次性使用；网上用户名和密码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时使用；密码查询答案用于忘记密码时重设密码。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1：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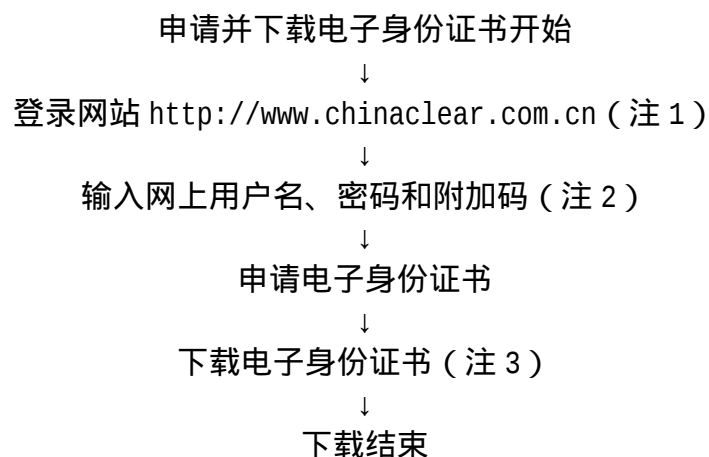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 2：投资者除提交申请材料之外，仅须提供网上注册获得的身份确认码，不必提供网上用户名。

（三）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可随时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

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 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投资者只能一次性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使用他人电脑下载的，请将电子身份证书导入到自有的软盘、闪存等介质中，具体操作见中国结算网站《投资者使用手册》)。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除需网上用户名、密码外，还需使用电子身份证书。

咨询电话：(北京) 010-58598882，58598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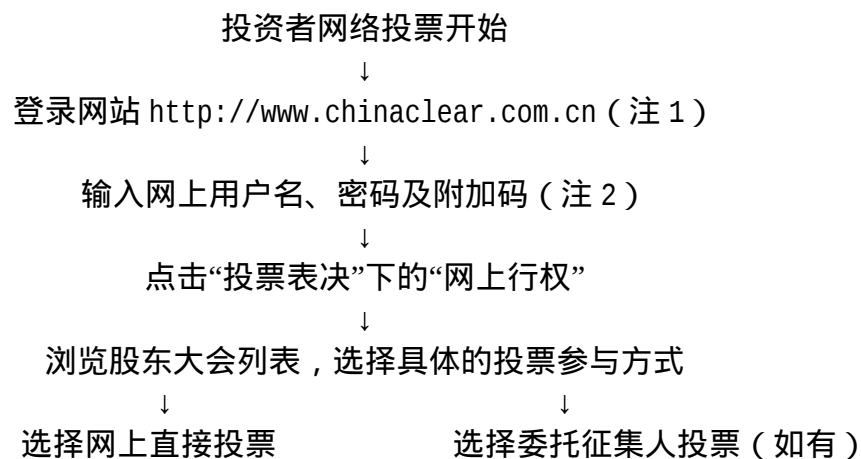
(上海)021-6887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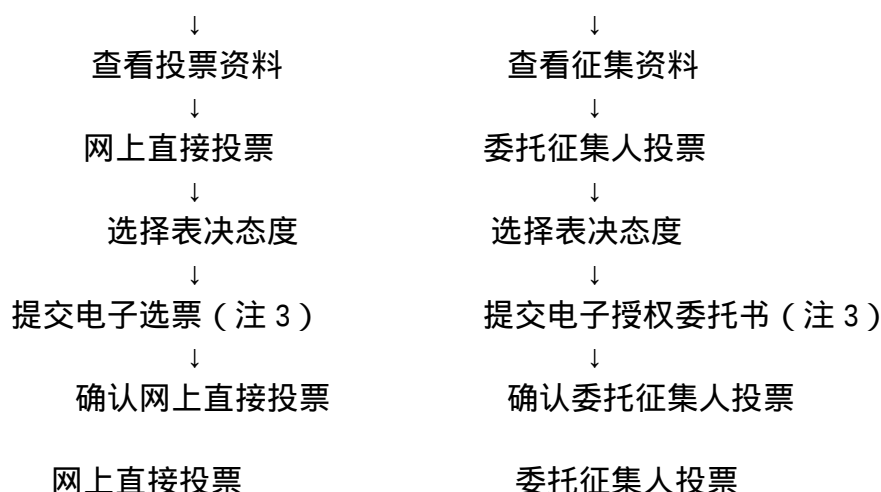
(深圳)0755-25988880

附件三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 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投资者提交电子选票或电子授权委托书时，若电子身份证已安装，则系统会自动搜寻并识别电子身份证；若电子身份证尚未安装，投资者需安装电子身份证后方可进行网上直接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

咨询电话：(北京) 010-58598851, 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4, 58598882(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